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5月9日上午8:3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继忠先生。

6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1,654,3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4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1,654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3 年 3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并废止<重大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1,654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风险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1,654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证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1,654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、吴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